



广东鹏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鹏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鹏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住美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茅洲河工业区第十幢 C 座四楼住美股份会议室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这些文件中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到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

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本次股东大会系由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作出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26日在指定披露平台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 本次会议于2018年5月7日由股东王红梅提出了临时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5月8日在指定披露平台公告了《关于增加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3. 上述通知和相关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参加的程序、公司联系电话及联系人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和提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00在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茅洲河工业区第十幢C座四楼住美股份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召开，完成了全部会

议议程，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股东大会作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

1.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或授权委托书证明书、身份证明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 5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27,5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6.97%；

2.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3. 公司的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深圳市住

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关于增加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相符。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就《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关于增加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和公布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未对记名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 经统计记名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5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表决权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5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表决权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内容：《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5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表决权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内容：《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5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表决权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内容：《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5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表决权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内容：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2017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2,678,503.41 元，可分配利润为 5,085,631.44 元。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目标，公司 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5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表决权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5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表决权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用的厂房、办公场所系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红梅租赁取得。根据公司与王红梅签署的《厂房租赁协议》，2017 年，公司租赁控股股东王红梅的厂房和宿舍，租金为 215,770.25 元/月。2018 年公司将继续租赁控股股东王红梅的厂房和宿舍，且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2018 年公司的租赁面积将有所增加，故 2018 年全年预计租金不超过 3,000,0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表决权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王红梅、库群星、王鹏亮、深圳市红色红投资管理（有限合伙）共计股数 25,800,000 股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内容：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的投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 2017 年年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5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表决权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在2017年4月25日至2017年5月5日期间，公司利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单笔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或任意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为人民币8,035,000.00元。期限为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7,52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表决权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17年年度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议案内容：经公司自查，由于理解偏差，公司在2017年度存在未经审议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公司在2017年4月14日至2017年5月23日使用募集资金中的5,911,977.34用于偿还中国银行贷款1,430,000.00元和中国农业银行贷款4,481,977.34元。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7,52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表决权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

修改前第一百条：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因董事辞职或其他原因董事会出现缺额时，由该离职董事的原提名股东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后填补该缺额。继任董事在原董事剩余任期内行使董事职责。

修改后第一百条：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因董事辞职或其他原因董事会出现缺额时，由该离职董事的原提名股东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后填补该缺额。继任董事在原董事剩余任期内行使董事职责。

除以上条款，《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5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表决权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1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变更，拟将《董事会议事规则》做如下修订：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条：“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拟修订为“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

除以上条款,《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均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5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表决权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14、审议通过《关于增选张正先生为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议案内容:增选张正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张正、男,2012年毕业于湘潭大学金融学,硕士学历,2012-9-1至2015-7-31任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2015-8-1至2016-12-31任职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2017-1-1至今任职深圳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副总裁。

张正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0 股,占总股本比例 0%。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经董事会查询,张正未受过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5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表决权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15、审议通过《关于增选康宏先生为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议案内容：增选康宏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康宏、男，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行政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88年9月至2012年3月，任职新疆巴州水利管理处副总经济师，2012年3月至2014年12月，任职新疆塔里木河流域巴音郭楞管理局副总经济师，2015年1月至2017年3月，任职住美股份销售员，2017年4月至今，任职住美股份行政部主管。

康宏通过深圳市红色红投资管理(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33,333股，占总股本比例0.82%。康宏与本公司股东王鹏亮、库群星和王红梅存在关联关系，库群星和王红梅是夫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鹏亮是王红梅弟弟，康宏系王鹏亮、库群星和王红梅的姐夫。截至本公告日，经董事会查询，康宏未受过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7,52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表决权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根据有关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经办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票的计票/监票结果，上述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上述议案获得通过的有效表决票数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鹏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王爱民
王爱民

经办律师: 欧辉
欧辉

邓绍斌
邓绍斌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